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顺东	姚绍光、刘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8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8号	
电话	0551-62297712	0551-62297712	
电子信箱	zqb@ankai.com	zqb@ank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0,624,721.29	1,592,454,478.25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2,059.47	18,395,765.91	-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5,600.64	4,592,961.28	-24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3,652,869.12	-32,198,774.68	-1,83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20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200	-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2.12%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4,484,243.28	4,300,361,333.39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198,660.70	803,960,872.71	-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61%	390,949,132	0	不适用	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4%	57,653,131	0	不适用	0
#何刚	境内自然人	1.81%	17,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8,025,976	0	不适用	0
#苏凤英	境内自然人	0.53%	5,000,000	0	不适用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0.46%	4,283,0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455,800	0	不适用	0
#戴文萍	境内自然人	0.35%	3,300,700	0	不适用	0
#高贤	境内自然人	0.32%	3,010,000	0	不适用	0
刘巍	境内自然人	0.30%	2,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何刚、苏凤英、李胜军、戴文萍、高贤,分别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0股、3,000,000股、4,283,000股、3,206,100股、3,0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1)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春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春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明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盛明泉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

名张春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由张春强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春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1:张春强先生简历

张春强,男,回族,中共党员,1984年08月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学博士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张春强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9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8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本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者信函、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3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绍光、刘芸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邮箱:zqb@ankai.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8号安凯客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51

(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8”,投票简称为“安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君刚	欧荣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电话	0571-87759593	0571-87759593	
电子信箱	jmt001450@zjjm.cn/002859@zjjm.cn	jmt000272@zjjm.cn/002859@zjj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8,616,745.22	962,437,332.19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765,382.78	98,494,123.43	3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287,488.18	95,142,237.02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10,722.94	107,297,045.32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3.29%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77,947,046.45	7,254,378,963.04	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9,887,020.79	3,122,563,768.51	22.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1%	201,445,712	0	质押	67,750,000
方雁云	境内自然人	7.39%	33,530,217	25,147,663	质押	15,000,000
安吉百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6,896,52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5,397,55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5,327,61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726,55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00%	4,531,831	0	不适用	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9%	3,56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348,347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703,3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雁云控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01,44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44.41%,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洁美转债	洁美转债	128137	2020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3日	0	第一年0.40% 第二年0.6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69%	56.70%
流动比率	1.29	0.99
速动比率	0.82	0.6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8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128.75	9,514.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7.37%	5.99%
利息保障倍数	3.94	2.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20	2.34
贷款偿还率	1	1
利息偿付率	1	1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潘春华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2,656,294.3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765,382.7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21,392,434.6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4,990,426.36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224,946.3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分红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重要事项

1、原投资项目概述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4.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9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资、土地、厂房等),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9亿元,建设离型膜、薄型载带及封装胶带产线;二期投资5.5亿元,建设离型膜基膜(BOPET膜)生产线,实现离型膜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项目全部达产后,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预计拥有年产88万卷薄型载带,年产13万卷封装胶带,年产4.8亿㎡离型膜以及2万吨基膜(BOPET膜)生产能力。

2、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一期离型膜扩产于2023年启动,已于2026年初开始试生产;项目二期即离型膜基膜(BOPET膜)扩产及离型膜扩产于2026年初启动建设,计划于2027年底竣工投产。

3、本次追加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客户需求新变化及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公司拟将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离型膜产能由原计划的年产能4.8亿㎡提升至年产能7.68亿㎡,因此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及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及追加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总投资145,000万元。

(2)本次调整情况:追加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2,800万元。本次追加投入的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含银行融资)方式解决。

(3)调整后: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87,800万元,计划2027年年底前陆续投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7.68亿㎡离型膜以及2万吨基膜(BOPET膜)、年产88万卷薄型载带,年产13万卷封装胶带生产能力。

4、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追加投资的原因

受益于A1服务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下游赛道高速发展,MLCC市场需求持续攀升,进而带动MLCC离型膜需求量大幅提升。面对下游客户不断扩大的产能需求与日益严苛的性能要求,公司结合自有BOPET膜产能与离型膜业务布局,拟在华北产研总部项目原有设计基础上升级生产设备,扩大离型膜产能。项目达产后,华北地区产研总部的离型膜年产能将由原计划的4.8亿㎡提升至7.68亿㎡,进一步优化公司离型膜的产能布局和产品结构,更加高效、更充分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华北地区产研总部项目于2022年启动建设,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建筑工程材料成本、设备成本等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也对厂房及内部环境的建设标准进行了升级,为高质量建设项目提供了充分保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追加投资,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离型膜类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质,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对产品量与质的双重需求,增加公司与客户的粘度,有利于完善公司膜类产品区域布局,提升公司在高端离型膜领域的领先地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华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2,656,294.3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765,382.7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947,857.9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1,621,392,434.6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74,990,426.3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575,491,720.82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567,414,278.96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董事会提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224,946.3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调整原则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分红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洁美转债”于2021年5月10日起开始转股,并于2026年5月2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洁美转债”。“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并于2026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22日,“洁美转债”合计转股为22,758,203